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从冯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从冯先生将与公司股东选举产生的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冯 刚,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冯刚先生曾任烟台统计局局长,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烟台市政府党组成员、党组成员、烟台市委书记、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瑞先生、王浩先生、齐晋山先生、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寇光武先生、王浩先生、齐晋山先生、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提名将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本次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厂设备动力科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化工生产管理工程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入职烟台合成革(万华化学集团改制前身);1993年至1998年11月历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1998年12月起历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8年3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4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裁、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美国)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卫瑞,男,1972年3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 MBA, 2011年1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技术研究所所长;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 MDI 装置技术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技术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

王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镇镇党政办公室主任,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莱山区委办公室主任兼党政办秘书,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委书记兼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4月至今,任烟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厂设备动力科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化工生产管理工程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入职烟台合成革(万华化学集团改制前身);1993年至1998年11月历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1998年12月起历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8年3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4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裁、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美国)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卫瑞,男,1972年3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 MBA, 2011年1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技术研究所所长;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 MDI 装置技术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技术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

王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镇镇党政办公室主任,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莱山区委办公室主任兼党政办秘书,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委书记兼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4月至今,任烟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新增委托同花顺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38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及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确认转出资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最新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int.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齐晋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文书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综合部部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8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清春,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莱阳市南村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机械工业委员会;烟台市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控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海上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党支部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武京城,男,1966年出生,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務副所长,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讲座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夏银行,华泰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美国依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5年9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副团长;北京大学中国化学会2026年第三届委员会副秘书长、队长;中国化学会高压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化学工业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化学教育分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学研究领域为高分子化学和超分子化学。主要关注非共价作用调控和有机/聚合物材料的构筑,带领的研究小组已经在非共价作用调控有机化学反应、大分子结构自组装、有机/聚合物功能材料、凝胶的凝胶化聚合等多个方面取得进展。至今已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100余篇,申请中国专利12项,已获授权1项。受邀撰写英文专著一篇,中文三篇。

李君涛,男,1979年4月出生,2009年获美国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11年获法国巴黎第六大学博士学位,目前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储能工程系主任,能源材料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入选全球20项顶尖科学家榜单终身科学影响力排行榜,福建省新世纪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B类,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5项、福建省科技项目2项、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课题2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专项”1项。1项通讯、1项一作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8件。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0 亿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购买的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关联方说明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商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亿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00	2026/5/27	2026/9/2	0.8%-2.0%
合计			20,000,000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类型、受托银行资质、安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较低,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不排除发生波动的可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由公司财务部指派相关人员持续跟踪产品动态,进行风险监控,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可取得一定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公司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00	2026/5/27	2026/9/2	否	0.8%-2.0%
合计			2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人民币100亿元的结构型存款额度上限。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董事及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职务	离职日期	被追究法律责任	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否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被追究行政处分
闫小龙	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9月2日	个人原因	是	否

二、取保候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闫小龙先生通知,因与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公司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闫小龙作为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网讯、牙克石市公安局对闫小龙先生出具了《取保候审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闫小龙先生辞去公司职务,配合调查,牙克石市公安局决定对闫小龙先生取保候审,期间自其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之日起算。

三、离任及取保候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闫小龙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小龙先生辞任董事,仍担任公司董事助理职务。

目前,闫小龙先生仍正常履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履行的顺利开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陈武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履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陈武同志简历

陈武,男,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2016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年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10:00-12:00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附件:

陈武同志简历

陈武,男,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2016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年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10:00-12:00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预期表决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生产预算的议案》	V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销售预算的议案》	V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研发预算的议案》	V
8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9	《关于审议2025年度人事预算的议案》	V
1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股份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姓名	职务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授权日期
吴强	董事长	00868	星湖科技		2026年5月30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出席办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持身份证(如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随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登记,报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地址、方便会议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漏填。发邮件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参会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楼。

(五) 参会登记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6

电子邮箱:zsq@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生产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销售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研发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5年度人事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预期表决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生产预算的议案》	V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销售预算的议案》	V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研发预算的议案》	V
8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9	《关于审议2025年度人事预算的议案》	V
1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V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通过邮储银行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基金东吴聚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53940A/B/C
2	东吴基金东吴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53950A/B/C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邮储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邮储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自助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邮储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同时开通邮储银行开通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dr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债券
基金代码	203014
基金主代码	203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开放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申购/赎回币种(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申购/赎回币种(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申购/赎回币种(单位:元)	10,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累计超过1000万元(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本基金作为转入人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转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o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审核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